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中山市怡景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。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10 名，代表股份 100,425,582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62.77%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邓颖忠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境外人民币融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 2012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向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方式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00,425,5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邱晓岩、仝胜利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22日